



適性舞蹈教學在

特殊兒童之運用



洪清一

一、前言

舞蹈是一種隨著音樂節奏移動身體的動作，人類似乎有天賦的能力使個體隨著韻律性動作將情感表達出來。例如，大多數的孩童興奮時，都會跳上跳下，當他們感到滿足或無憂時，則喜歡輕輕搖擺。在舞蹈中，人們便將這些身體的表達動作加入各種韻律或視覺方面的方式中(張之傑，民75)。舞蹈是一種人類心靈共同的語言，是一種表達人類情緒、最原始、最徹底、最有效的藝術。它與音樂藉助音符和聲音，透過人體本能的動作，發自人類心靈深處的感觸，以優美、有節奏的姿態，來表達個人內心最自然和蘊含真、善、美的感情、思想與意志。除此之外，舞蹈更能陶冶性情，供應社交生活，培養處世態度(焦嘉誥，民72)。

至於，適性舞蹈，其產生是來自早期為殘障學童設立的矯正班，在1940年之後，由於體認到以遊戲來教育殘障學生，可以促進殘障學童的社會能力、心理及身體發展。由此可知，徒手體操和矯正運動不能再滿足學生，適性舞蹈則漸漸地受到重視和倡

導(Hollis, 1878)。

二、適性舞蹈之意義

適性舞蹈(adapted dance)是為適應學習障礙、行為異常者之需求，或因心理動作異常，致使無法順利參與舞蹈教學活動者，將律動教學(rhythmic movement instruction)或經驗，加以改變或修改。依「適性」(adapt)這個字眼本身的含義而言，是指根據學習者之需求，使之適合、調整、適應、或者修改。學習者之需求，或許包括在發展上的，或環境上。舞蹈治療者可以調整課程內容、教學方法、評量的方法，以及物理環境。因此，適應的歷程，是個體的創造性展現(Sherrill, 1986; Schulz & Carpenter, 1991)。

對障礙者而言，適性舞蹈比舞蹈較為廣泛且較現代的名詞，與適性體育(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)相似。適性舞蹈強調在一般之舞蹈教學和特殊教育中，心理動作能力異常之鑑定和矯治。適性舞蹈不限於運用在障礙者身上，同時，可運用在行為異常或情緒困擾者。

適性舞蹈，如適性體育一樣，強



調不分類，反對將人分類為特殊兒童，如智能不足或其他類別之障礙者，適性舞蹈強調個別差異。換言之，揚棄傳統醫學本位的殘障標記，而注意每一個個體之特殊需求，或注意特殊兒童功能上的損傷，以提供適合其需要的協助。因為，適性舞蹈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協助學生自我實現，充分瞭解身體狀況和正確評量學生的運動能力。

三、特殊兒童適性舞蹈之教學設計

基本上，舞蹈教學的目標在於促進身心各方面得以均衡的生長和發展，培養對於美的欣賞與理解能力並啟發想像及創造力、培養正確的反應及韻律感、優美的體態及正當社交之態度、及培養舞蹈的技能和充實康樂生活、指導學生保健的基本知識及習慣，以及學生友愛、同情禮讓等美德與誠實、守時、負責等習慣。為達成此一目標，在教學時，必須根據特殊兒童的身心特性、障礙類別和程度、認知水準、學習能力，以及社會能力和情緒穩定性，因材施教，發揮潛能，進而使每一個特殊兒童成為好國民，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。茲將指導各類特殊兒童適性舞蹈時之教學設計，分述如下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，民83；Hollis, 1878; Sherrill, 1986; Schulz & Carpenter, 1991)。

(一)、智能不足

就娛樂而言，舞蹈可以帶來歡樂、身心的輕鬆與友誼；同時，舞蹈亦

可使參加舞蹈者感到愉快，並能結交新朋友的好方法。因此，特殊教育教師可以利用舞蹈，促進智能不足者身心健康，發展友誼，甚至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。

對於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學生，可以參與統合性教學。至於，可訓練性智能不足，則在特殊班指導基本技能的學習。由於學習速度緩慢，因此，課程的內容要分段學習，並根據學習步調進行學習。教學時，必須利用過度學習法，提供充分練習、重複學習的機會。其次，教師必須多運用各種教學媒體與資源，如鏡子，以及各種教學策略與技巧，如牽引指導、身體輔助，誘發學生主動學習、提高學習動機。

(二)、性格與行為異常

透過舞蹈之媒介，可使行為異常學生學習情緒上的滿足感。基本上，舞蹈活動可以協助性格、行為異常學生，使之與其他的同學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；同時，可以培養自信心，而且，可以改進心理上的困擾，促使個體更健康。例如，對於精神分裂患者，可以幫助個體定義「生理自我」(Physical self)的範圍；強迫性行為的患者通常對自己的身體感到羞恥，因此動作顯得拘謹而緊張，舞蹈則可以幫助他們承認人類肉慾的自然本質，而享受身體經驗的樂趣。舞蹈在此只是手段，因此，在過程中並不要求有高水準的表現，而是希望在編練舞



蹈中，個體能在自由許可的情形下，表達其感受。治療師不僅期望能將個體的情感由潛意識提昇到意識，而且還希望個體能進一步承、瞭解，並確認自己感情(孫正恣，民75)。就藝術而言，舞蹈可以說故事、表現心境或表達感情，舞者不用說一字就可以表達出快樂、憤怒或無助等感情(張之傑，民75)。

(三)、視覺障礙

視覺障礙的舞蹈教學，對於學生所要站立的位置，以及舞蹈的型態，教師必須要解釋得很清楚，若再加以使用身體輔助或身體牽引指導方式教導他們時，學生仍可在土風舞及方塊舞方面有傑出的表現。由於視覺障礙學生具有習得的障礙感(obstacles sense)能力，因此，有些視覺障礙學生在未入小學之前，就已經會手足舞蹈、如搖滾、扭扭等，學校若備有適當的音樂來指引，學生對音樂或韻律活動很快就可體會，舞蹈項目對視覺障礙學生而言，是一項非常適合的體育活動。

(四)、聽覺障礙

聽覺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時，首先必須要讓學生認識節拍並體會韻律的感覺，這可由鼓聲的震動，拍手的表示，以及一些韻律儀器和錄音機所放出之聲音來感覺。對於重聽學生，教師講解時應面對聽覺障礙學生，使學生可以直接看到老師的臉。學生位置的安排，可(靠近擴音器的地方)，最

理想的是與一般學生配對練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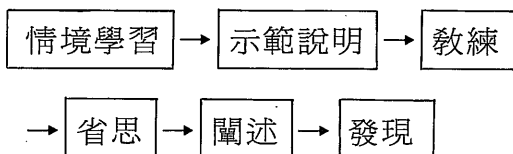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、肢體障礙

肢體障礙學生在學習舞蹈時，有時會獲得其他運動當中所無法獲得的一些需求，例如，每一位肢體障礙學生藉此可以反應出自己本身的障礙，教師提供自我表現及群體交流的管道時，應給予適當的調劑，使肢體障礙學生在情緒上獲得舒解。一些基本的韻律活動，亦可刺激一些不隨意的活動，在自由活動當中，這些刺激會舒解情緒的壓力。如果肢體障礙學生在教師的課程設計下，同時，將學習環境儘可能的做到無障礙的校園環境，使學生可能遭遇到的障礙或挫折減至最小的程度，使肢體障礙學生能回歸到普通班上課，必能使肢體障礙學生享受舞蹈的樂趣。

四、適性舞蹈教學模式與策略

(一)、適性舞蹈教學模式

適性舞蹈教學模式如下圖(洪清一，民84)：



根據上圖，適性舞蹈教學程序與重點如下述：

1. 情境學習階段：

除了強調在實際的生活裡是最有用的動作外，而且，安排實際的情境，引導學生思考實際情境中的問題，或示範如何解決實際情境中的問題。



2. 示範說明階段：

其策略包括現實的歷程示範和由專家或內行人表現的示範。

3. 教練階段：

提到鷹架或架構提示、診斷學習問題、提出挑戰、回饋並給予獎勵，等到學習者能夠熟用所學知能後，教練再逐漸退除。

4. 省思階段：

檢查並分析做得表現。省思的方法，包括模仿、重新表演、抽象重演、以及空間的具體化等。

5. 闡述階段：

解釋和思考所做得動作，也就是使潛在心中的知識明確地陳述出來。

6. 探索階段：

嘗試不同的假設、方法和策略，以瞭解效果。這種方法把學生處於問題解決的控制者，但是，學生必須學習如何有效的探索。

(二) 適性舞蹈教學策略

有關適性舞蹈教學策略，茲根據Collins, Brown和Newman (1989)、洪清一(民84)在指導學生動作技能時之觀點，闡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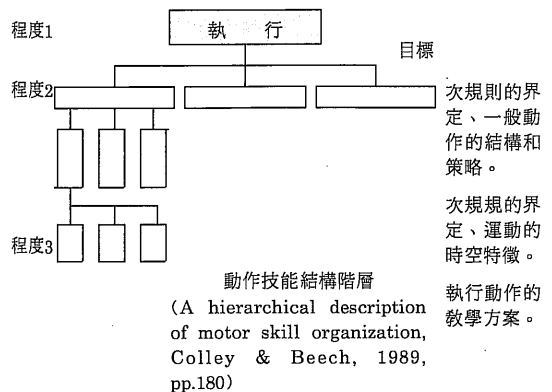
1. 示範(modeling)

示範是由老師或專家親自執行某一動作技能，學生注意觀察並建立需要完成該項動作技能歷程的概念模式。在認知向度，需要將內在(internal)，即認知(cognitive)歷程和活動予以外在化(externalization)(Collins, Brown & Newman, 1989)。示範

為動作技能教學不可缺乏的過程。示範必須講求方法，以期獲得示範的良好效果。示範的方法可分為兩類：

第一，為教師本身的示範。通常教師本身的示範，宜於第一次示範時，以正確的速度，演示整個動作。第二次示範時，則以緩慢的速度，演示分解動作；同時說明動作的要領，並於動作的技巧處，略為停頓，如無法停頓者，應作多次示範(蔡貞雄，民78)。演示策略的實施，循整體到部分，高層到低層的順序進行，避免學習陷入片段與孤立的狀態(劉錫麒，民82)。因此，動作技能的有效教學，須遵循動作技能的階層(如圖一)(Colley & Beech, 1989)循序教導。

第二，利用教具的示範。例如利用圖片、幻燈片、投影片、閉路電視、電影等視聽教具。影片教學的最大用處，在於揭露動作技能操作中，人體動作與時、空、力的運用和關係，具有說明與示範的雙重功能(蔡貞雄，民78)。





2. 教練(coaching)

教練是指當學生做某一項動作技能時，觀察學生並提供暗示(hints)、鷹架或架構(scaffolding)、回饋(feedback)、示範(modeling)和提醒(reminders)，以及新的動作技能；使學生的表現與專家的表現相近。教練可引導學生注意以前未注意的動作技能，或提醒學生已經知道但因一時地疏忽之部份(Collins、Brown & Newman, 1989)。由此可知，教練是教師觀察學生執行動作或活動，視需要再做部份演示、修正、提醒、或教導。教練時可引導學生注意前所遺漏的部份，或提醒學生疏忽的地方(劉錫麒，民82)。

教練對動作技能的建立和統整之重點，在於提供一個富有互動性的明確目標，和富情境化的回饋及建議或提示。換言之，教練互動的內容，是與引起學生企圖執行的動作的特殊事件或問題有密切的關係。

朱湘吉(民82)認為教練所涵蓋的方法有三：

- (1) 鷹架或架構：扶持學習者進入情況。
- (2) 提示：觀察學習者的學習狀況，必要時給予提示或協助。
- (3) 批評：當學習發生錯誤時，給予適當的批評並要求改進。在教練階段，可用超本文的結構呈現學習片段(episodes)，使不同程度的學習者能有不同的學習途

徑。

3. 省思

在專業教育的歷程中，教師必須指導學生對自己的經驗進行積極且週期性的省思。省思活動中，學生從自己的經驗淬取教訓與意義。此外，學生也必須有機會觀察如何解決問題中進行「行中思」(饒見維，民80)。

由於省思是教師或專家的內在的認知示範歷程。因此，為了提高或加強學生的省思，可以把專家和新手兩者間相比較的表現，用各種的方法讓兩者的表現重新產生(reproducing)，或再表演(replaying)。其次，利用各種紀錄方法，如電視或收音機收錄或電腦，使重現學生和專家的表現。

4. 闡述(articulation)

闡述是一種讓學生陳述他們對某一動作技能的知識、理論和解決問題歷程。為使學生培養學生闡述的能力，可透過三種方法。第一，探究教學(inquiry teaching)：探究教學是尋問學生而促使學生闡述和改進初步理論(prototherories)的方法(Collins & Stevens, 1982, 1983)；第二，鼓勵學生陳述他們在執行某一動作技能時的想法(Scardamalia et al., 1984)；第三，讓學生在執行動作技能時，確實地評判或監控自己的表現。

5. 探索(exploration)

發現是指鼓勵學生追求問題解決的方法。如果學生要學習如何組織問



題，解決問題時，鼓勵學生實施發現的工作，是非常重要的。發現是指導學生建立一般目標的方法，當要達成目標時，鼓勵學生先解決次要目標，或者，將一般目標加以修正，循序漸進地，一一解決。由此可知，欲培養學生具備發現的能力時，首先，鼓勵學生找自己感到興趣的動作或活動，等到學生學得一些基本的發現的技能時，學生就覺得自得其樂，樂在其中。

五、結論

由於特殊兒童是異質性的團體，世界上沒有兩位身心障礙學生是完全一樣的，雖然在生理上看起來很類似，但在心理上、情緒上或經驗上的表現卻不一樣。因此，教導特殊兒童適性舞蹈時，必須對一位特殊兒童的障礙程度、障礙類別、認知程度、運動能力和各種狀況作充分的瞭解，然後，為每一位教導特殊兒童設計符合其教育需求之個別化教育方案，使特殊兒童在個體的生長和發展、精神生活內容、情緒的發展、自我表達、人格和品格發展、神經肌肉技巧的協調、體態與姿勢，以及人生觀之建立和社會行為之養成等方面，均獲得良好的發展。(作者：洪濟一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教系講師)

參考書目

- 朱湘吉(民82)：教學科技的發展與方法。台北：五南書局。
- 李宗芹(民72)：舞蹈治療。張老師月刊，12(3)，187-189頁。
- 吳萬福(民75)：體育教材教法研究。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。
- 洪濟一(民84)：認知師徒制在動作技能教學上之探討。刊載於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印行：特殊教育論文集(二)，特殊教育叢書，28，23-41頁。
- 孫正恣(民75)：舞蹈律動治療。台北：大洋出版社。
- 張之傑(民75)：環華百科全書。台北：兒童教育出版社。
-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民83)：特殊體育運動教學指導手冊。彰化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。
- 焦嘉誥(民72)：體育分科教材教法。台北：台灣開明書店。
- 蔡貞雄(民78)：國小體育教學研究。台北：五南書局。
- 劉錫麒(民82)：生徒互動制—體育科教學模式。載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編：師範學院體育科學教學模式之研究。花蓮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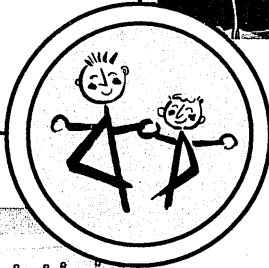
(西文參考書目略)



▲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
林坤燦主任於實務研討會上演講



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
、中心林寶貴主任於實務研討會
上演講



▲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陳伯璋校長主
持實務研討會

▼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實務研討會實
況

